

竞争性谈判



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(西北)
西安交通大学 附属儿童医院
陕西省儿童医学中心
西安市儿童医院

西安市儿童医院
一次性垫单、一次性奶瓶、奶嘴采购项目
采购项目合同（包 1）

（项目编号：SXLX-HW-2026-015.1.2B1）

项目组织形式：部门集中采购

项目主办部门：总务科

甲方：西安市儿童医院

乙方：陕西亚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西安市儿童医院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



甲方： 西安市儿童医院

地址： 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

联系人： 东述樾 13892850232

乙方： 陕西亚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昭容南街 8 号中南高科西安临空产业港 26 号楼-3
单元一层

联系人及电话： 齐硕利 18091815101

甲方所需货物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，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采购文件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中标的物品内容及单价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原产地及制造厂名	单价（元）	单位
1	一次性使用医用垫单	运达	50*60	河南亚都实业有限公司	0.9	个
2	一次性使用医用垫单	运达	80*120	河南亚都实业有限公司	2.0	个
3	一次性使用医用垫单	运达	100*150	河南亚都实业有限公司	2.7	个
4	一次性使用医用垫单	运达	120*220	河南亚都实业有限公司	3.8	个
5	医用扫床刷套	运达	10*25	河南亚都实业有限公司	0.3	个
单价合计：			小写：9.70 大写：玖元柒角整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含税单价合计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玖元柒角整（小写）¥： 9.70，合同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税费及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。

2. 合同按需供货，按季度据实结算，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预算价款（200000 元）。

3. 货物单价不受市场上涨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付款方式和结算条件

1. 付款方式

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。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全称：陕西亚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账 号：3700052609100113278

开 户 行：工商银行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

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，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，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，不得变更开票内容，若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，乙方需承担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。

甲方开票信息：全 称：西安市儿童医院

账 号：611301075018150042876

开户行：交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

2. 结算条件

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，以订单形式向甲方提供货物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，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货物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方完成交付。结算周期以签订合同之日为基准，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，按季度供货量据实结算。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供该季度供货明细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及完整结算单据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该季度验收合格货物总价款的100%。若乙方未提供合格税务发票，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1 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严格按照本合同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积极配合乙方交付，及时验收。

1.2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且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支付货款。

1.3 有权对乙方的供货过程、货物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2.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数量，向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及完整的货物清单。

2.2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，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，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。

五、交货条件

1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2. 交货期：接到甲方订单之日起3日内交货。
3. 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，按需配送。
4. 质保期：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

六、包装和运输要求

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满足航空、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，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。否则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1. 质量保证：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，进货渠道正常，并具备正规的产品注册证登记表、生产许可证，配送时须提供配送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资料、检测报告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
2. 包装及其他要求：符合出厂要求、包装完整无破损；包装标识清楚，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。
3.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（质保期内）：售后服务响应不得超出8小时，制定解决方案，1个工作日内派人到现场维修。如在48小时内无法修复，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，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，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。

八、验收

1.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乙双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、外观包装等。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应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，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；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并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具体的问题及整改要求，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2.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3. 验收依据:

3.1 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;

3.2 本合同;

3.3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,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补足符合要求的产品,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; 否则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(即使拒收)乙方之日起解除,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,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的30%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, 每延迟一天, 乙方应偿付甲方该批次货款的1%的迟延违约金, 违约金可累计计算。超过30天未交货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(即使拒收)乙方之日起解除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批次货款的30%作为违约金。

4. 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承诺, 存在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情形的, 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(即使拒收)乙方之日起解除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批次货款的30%作为违约金, 甲方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。

5. 在使用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(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本身存在缺陷、性能不达标、无法正常发挥使用功能等)引起三次以上投诉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产品进行免费调换, 调换后如还发生同类问题, 甲方随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, 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(即使拒收)乙方之日起解除,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的30%的违约金。

6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:

6.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;

6.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,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;

6.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,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;

6.4 乙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;

6.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;

7.如遇厂家成本降低或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低于本合同价格,乙方应及时降低供货价格,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8.若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引起的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,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如果造成甲方损失,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、对第三人的赔偿及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等),该损失甲方如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未付款,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2)种方式解决:

- 1.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2.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伍份,甲方执肆份,乙方执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甲方盖章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合同执行完毕后,自动终止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

- 1.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- 2.合同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,作为合同补充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.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- 4.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合同签署页)

甲方(盖章): 西安市儿童医院



乙方(公章): 陕西亚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: 李强

经办人: 魏旭明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

账号: 3700052609100113278

签订日期: 2026年7月8日

签订日期: 2026年 月 日

陕西亚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李强